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5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何增耘

被告 達麟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建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被告達麟有限公司（下稱達麟公司）於民國110年4月26日邀同被告黃建森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被告達麟公司僅繳款至111年7月27日止即未依約定還款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達麟公司、黃建森連帶給付97萬3,241元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，查參以兩造訂立之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皆約定，因本契約所發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保證書、約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、19、21頁），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當應拘束兩造。是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周苡彤